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5〕12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3月17日印发的《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稷政办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稷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本预案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暴雪、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高温、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升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预防为主、科学减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处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规定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等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按照《稷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灾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防御机制，根据不同等级预警信号，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

2.1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民武装部、武警稷山中队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县人民武装部、武警稷山中队业务主管人员。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它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县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 信息报告

4.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4.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

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4.3 分析研判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广播、电视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行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

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2）。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县气象局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

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气象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

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Ⅰ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

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运城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II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暴雨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稷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

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应急响应

高温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应急响应

沙尘（暴）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队伍、经费、物资、技术等保障，同时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

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8.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县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8.4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指挥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

需要。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局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县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要求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等相关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部门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8.10 宣传教育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

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

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6级、阵风大于等于7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0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

等于5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5℃。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km、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3月17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稷政办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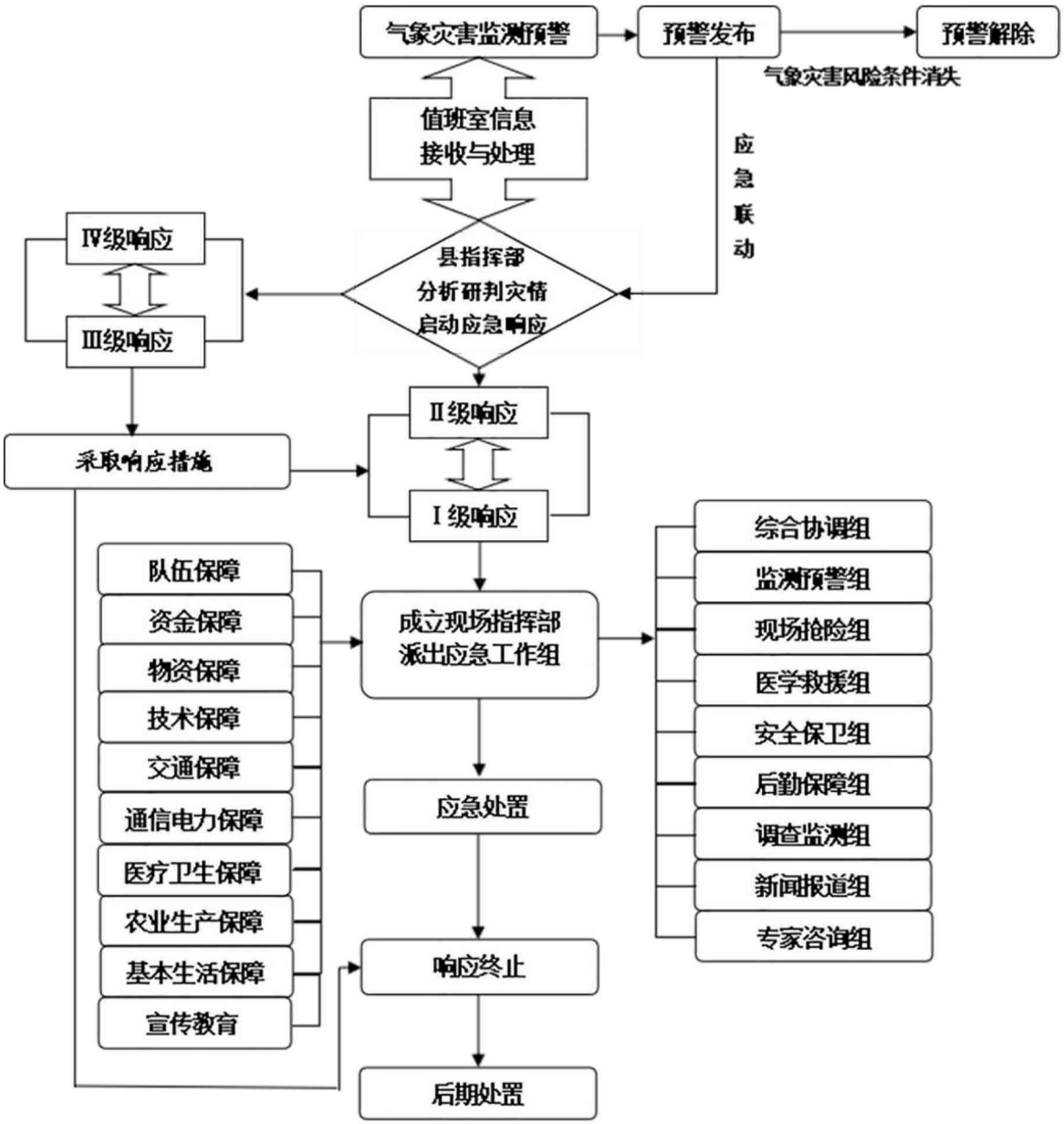
2.稷山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3.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4.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稷山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等级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低温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五天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三天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附件 3：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负责县级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协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	负责县级Ⅲ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气象灾害应急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县级Ⅳ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工作，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民武装部、武警稷山中队分管负责人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对应急处置所需要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予以保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各学校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辖区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资金的筹措与拨付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与气象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向县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负责气象条件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县城内涝监测等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	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日常的水旱灾害防治并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有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向县指挥部提供枣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枣业生产及有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成员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灾害发生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安全保障工作，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稷山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附件 4：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区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现场抢险组	组长单位	县人民政府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气象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武警稷山中队	
医学救援组	组长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成员单位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责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发生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成员单位	武警稷山中队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	县人民政府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联通稷山分公司、移动稷山分公司、电信稷山分公司	
调查监测组	组长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对灾害发生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	县气象局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印发